

2024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统计公报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现将中山市 2024 年度主要生态环境统计数据公布如下。

一、统计范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统计范围包括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移动源以及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具体如下：

（一）工业源的调查对象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个门类中纳入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不含军队企业），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工业企业以及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有污染物、温室气体产生或排放的工业企业。

（二）农业源的调查对象为省级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统计工作的部门，其中畜禽养殖业主要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五类畜种的规模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户。

（三）生活源调查对象为地市级及省直管县负责城乡居民生活、第三产业排放源统计工作的部门。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调查对象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其中，污水处理厂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不包括企业内部自建自用废水处理厂）、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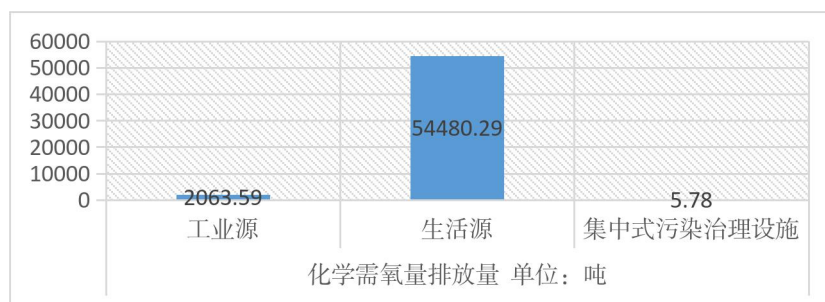
（五）移动源调查对象为负责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道路铺装排放源统计工作的部门以及从事油品储存的企业。

二、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污染物

1.2024 年，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56549.66 吨。其中，工业源、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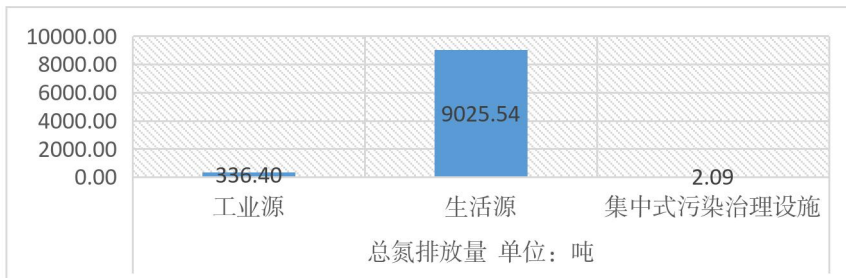
活源、集中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别为 2063.59 吨、54480.29 吨、5.78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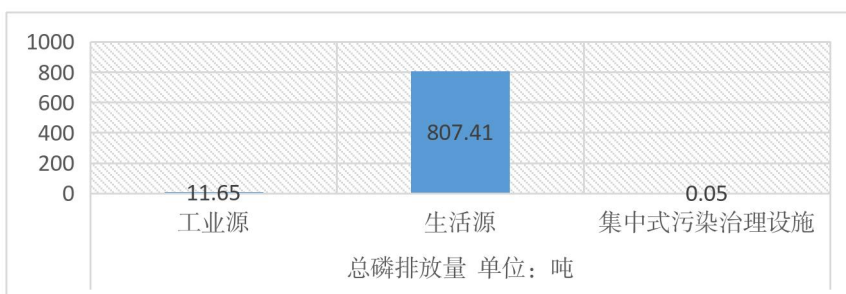
2.2024 年，废水中氨氮排放量为 5272.97 吨。其中，工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氨氮排放分别为 65.09 吨、5207.41 吨、0.47 吨。



3.2024 年，废水中总氮排放量为 9364.03 吨。其中，工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总氮排放量分别为 336.40 吨、9025.54 吨、2.09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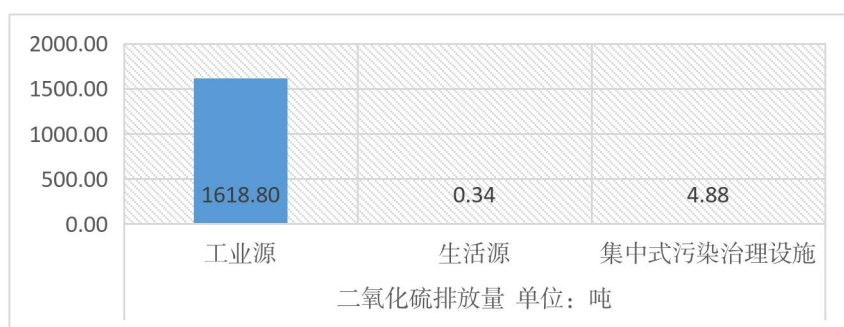
4.2024 年，废水中总磷排放量为 819.11 吨。其中，工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11.65 吨、807.41 吨、0.05 吨。



(二) 废气污染物

1.2024 年，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624.02 吨。其中，工业源、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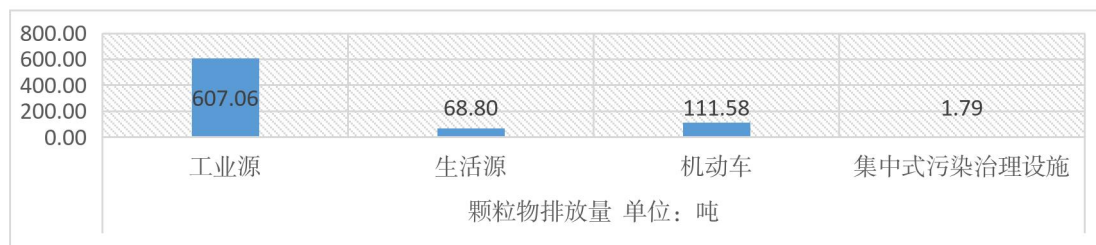
源、集中式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为 1618.80 吨、0.34 吨、4.88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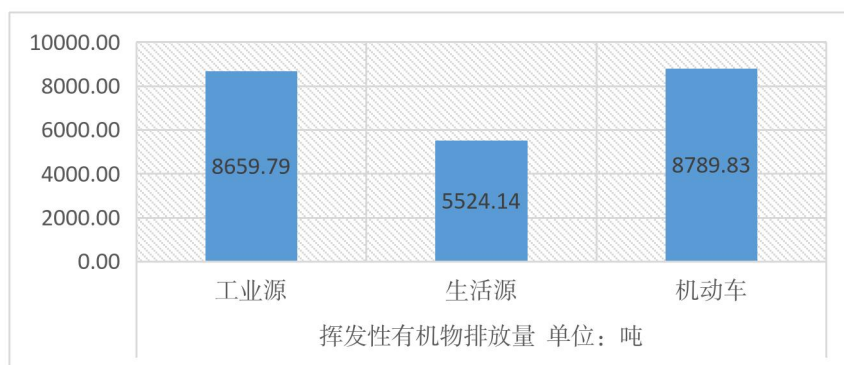
2.2024 年，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4027.56 吨。其中，工业源、生活源、机动车、集中式分别为 4366.36 吨、750.55 吨、8867.68 吨、42.97 吨。



3.2024 年，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789.23 吨。其中，工业源、生活源、机动车、集中式分别为 607.06 吨、68.80 吨、111.58 吨、1.79 吨。



4.2024 年，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22973.76 吨。其中，工业源、生活源、机动车分别为 8659.79 吨、5524.14 吨、8789.83 吨。



(三) 工业固体废物

1.2024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64.19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量为 128.89 万吨、处置量为 35.54 万吨。

2.2024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0.01 万吨、综合利用处置量（包括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为 30.00 万吨。

综上，2024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中山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统计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排放量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吨	56549.66
其中：工业源	吨	2063.59
生活源	吨	54480.29
集中式	吨	5.78
氨氮	吨	5272.97
其中：工业源	吨	65.09
生活源	吨	5207.41
集中式	吨	0.47
总氮	吨	9364.03
其中：工业源	吨	336.40
生活源	吨	9025.54
集中式	吨	2.09
总磷	吨	819.11
其中：工业源	吨	11.65
生活源	吨	807.41
集中式	吨	0.05
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	吨	1624.02
其中：工业源	吨	1618.80
生活源	吨	0.34
集中式	吨	4.88
氮氧化物	吨	14027.56
其中：工业源	吨	4366.36
生活源	吨	750.55
机动车	吨	8867.68
集中式	吨	42.97
颗粒物	吨	789.23
其中：工业源	吨	607.06
生活源	吨	68.80

指标	单位	排放量
机动车	吨	111.58
集中式	吨	1.79
挥发性有机物	吨	22973.76
其中：工业源	吨	8659.79
生活源	吨	5524.14
机动车	吨	8789.83
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万吨	164.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万吨	128.8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万吨	35.54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万吨	30.01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量*	万吨	30.00

备注：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量包括往年处置量。